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一、本校教職員之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處理。
- 二、本校教職員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並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功能。對懲處案件應據實簽報，不得因循寬貸，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者外，應負連帶責任；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
- 三、凡具有左列事蹟及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
 - (一) 主動犧牲奉獻，增進教育效果，且不計報酬，足堪表率者。
 - (二) 對教材、教法潛心研究，所提改進建議，經採納實施具有成效者。
 - (三) 對本校行政工作，提供革新創見，經採納實施具有成效者。
 - (四) 能對學生個別差異，循循善誘，諄諄教誨，使之勤奮向學者。
 - (五) 義務輔導學生課業提高學生程度，普獲師生及家長推崇者。
 - (六) 維護本校安定，對促進同仁和諧、團結，不遺餘力者。
 - (七) 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經查証屬實，對維護本校校譽具有卓越貢獻者。
 - (八) 其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
- 四、凡有具體事蹟者按獎懲標準補充規定（如附件）辦理敘獎。
- 五、凡具有左列事蹟者從嚴議處：
 - 1、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教育制度者。
 - 2、無故抗命，不能指揮，情節重大者。
 - 3、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致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 4、行為粗暴、脅迫長官、同事或鬥毆滋事者。
 - 5、言行乖謬，有損師道尊嚴或個人人格者。

6、蓄意苛謬，製造是非，破壞學校團結者。

7、誣告、濫控及賭博、冶遊者。

8、其他重大違失影響教育清譽者。

六、人事、會計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七、獎懲案件一律由各單位填具獎懲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據、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八、為求確實做到獎懲公開，依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考核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

九、校長不同意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時，應提會復審，復審後仍不同意時，由校長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之。

十、涉嫌刑責之案件，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研訂，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一 辦理觀摩教學(或發表會)績效優良者	(一)分區：教學者嘉獎兩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二至四人。 (二)全縣市性：教學者嘉獎兩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十人為限。 (三)四縣市以上：教學者嘉獎兩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七至十二人。 (四)全國：教學者嘉獎兩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十二人至十五人。	需核定有案者
二 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	(一)分區：義務主講者嘉獎壹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二至四人。 (二)全縣市性：義務主講者嘉獎壹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十人為限。 (三)四縣市以上：義務主講者嘉獎壹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七至十二人。 (四)全國：義務主講者嘉獎壹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者十二人至十五人。	一、需核定有案者。 二、假期辦理活動且時間三天以上者工作人員敘獎酌予增加，專案報核。
三 參加或指導教具、玩具製作比賽	(一)全縣市性： 特優(第一名)教師嘉獎兩次，協辦者三人各嘉獎壹次。甲等(第二名)教師嘉獎壹次，協辦者二人各嘉獎壹次。乙等(第三名)教師嘉獎壹次，協辦者一人嘉獎壹次。 (二)四縣市以上： 特優、優等(第一名)教師記功壹次，協辦者三人各嘉獎壹次。 甲等(第二名)教師嘉獎兩次，協辦者二人各嘉獎壹次。乙等(第三名)教師嘉獎壹次，協辦者一人嘉獎壹次。 (三)全省性上： 第一名教師記功兩次，協辦者三人各記功壹次。 第二名教師記功壹次，協辦者三人各嘉獎兩次。 第三名教師記功壹次，協辦者三人各嘉獎壹次。	
四 各科教學評鑑或校務評鑑工作	(一)評鑑成績列評鑑學校數前二十分之一者(含)記功壹次。前十分之一者(含)嘉獎兩次。前五分之一者(含)嘉獎壹次，各校受獎人數三至六人。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二)評鑑工作績優人員，評鑑校數未達十五校者嘉獎壹次，十五校（含）以上者嘉獎兩次。				
五	辦理各項行政會議績效優良者	類別	活動天數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區域性	三天以內	校長一人 承辦人一至二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二至三人	嘉獎壹次	
			四至六天	校長一人 承辦人一至二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二至三人	嘉獎壹至兩次	
			一週以上	校長一人 承辦人二至三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三至五人	嘉獎壹次至記功壹次 (參酌其出力狀況斟酌之)。	
		全省性及全國性	三天以內	校長一人 承辦人一至二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二至三人	嘉獎壹次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四至六天	校長一人 承辦人一至二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三至五人	嘉獎壹至兩次	
			一週以上	校長一人 承辦人二至三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四至六人	嘉獎壹次至記功兩次 (參酌其出力狀況斟酌之)。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國際性	三天 以內	校長一人 承辦人一至二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二 至三人	嘉獎壹 次
			四至 六天	校長一人 承辦人一至二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三 至五人	嘉獎壹 至兩次
			一週 以上	校長一人 承辦人二至三人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四 至六人	嘉獎兩 次至記 功兩次 (參酌其 出力狀 況斟酌 之)。
六	年度內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績效優良者	(一)責實驗或研究成績優良人員，嘉獎兩次或記功壹次，其他有關人員嘉獎壹次。 (二)教師個別從事實驗或專題研究之研究報告，經評定優良者嘉獎兩次或記功壹次。			
七	辦理增班教室及發展與改進計畫工程	(一)年中考評完工進度達預定標準者，校長嘉獎壹次，承辦人員(限二人)嘉獎兩次。 (二)年末考評，依工程進度100%完工並驗收者，獎勵同(一) (三)辦理上項案件於執行完畢時，經教育部認定，曾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達成任務者，得予校長嘉獎壹次，承辦人員(限二人)記功壹次。			
八	辦理校地徵購或撥用	(一)於年度內完成徵購案100%者，校長嘉獎壹次，承辦人員(限二人)嘉獎兩次。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獲得主管機關的認定者，得予校長嘉獎兩次，承辦人員(限二人)記功壹次。 (二)辦理校地撥用案件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獲得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比照(一)獎勵。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九 捐資興學	<p>(一) 鼓勵捐資興學有功人員，如一年之內累計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記功壹次。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嘉獎兩次，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嘉獎壹次。各校函報敘獎每學年以一次為限(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依附表格式填送，逾期不予受理)。以上在每筆金額不得重複計算及每筆捐款不得分割兩人計算之原則下，每校不以一人為限。</p> <p>(二) 學校教職員出錢出力，充實教學設備或節省教育經費，比照前款金額及標準(唯十萬元以上得比照二十萬元)有具體事實者，敘予同等獎勵。未達嘉獎標準者，得列入年度考核參辦。</p>	<p>(一) 上項捐款資指來自校外私人經費，非屬各級公務預算補助或地方建設配合款。</p> <p>(二) 敘獎累計金額以捐資充實或修繕教學設施為限。</p>
十 參加及辦理體育活動	<p>(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市性各項體育競賽，參加單位五校以上，獲得團體第一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團體第二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未達五校者，獲第一名者領隊及指導教師嘉獎壹次。</p> <p>(二) 指導學生參加五縣市以下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團體第一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團體第二名者，領隊、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獲得團體第三名者，限指導教師嘉獎壹次。參加單位未達七隊者，第三名不予敘獎，獲得個人第一名或參加單位在二十隊以上之個人前三名或創新紀錄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p> <p>(三) 指導學生參加六縣市以上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團體第一名者，領隊嘉獎兩次，指導教師記功壹次。獲得團體第二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團體第三、第四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獲得個人第一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個人第二、三名，指導教師嘉獎壹次。</p> <p>(四)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團體第一名者領隊記功壹次，指導教師記功兩次。獲得團體第二名者，領隊嘉獎兩次，指導教師記功壹次。獲得團體第三、四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團體第五、六名者，指導教師</p>	<p>(一) 指導或參加體育競賽獲得團體與個人項目、同教育階段(如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團體項目，名次均合於獎勵者，以最高一次獎勵為準。</p> <p>(二) 運動員人員人數在九人以下得設「指導」一名，十人(含)以上得設二名。男子組、女子組及田賽、徑</p>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p>嘉獎壹次。獲得個人第一名者，領隊嘉獎兩次，指導教師記功壹次。獲得個人第二、三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個人第四、五、六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國際性競賽係指代表國家比賽國家隊伍數為三國五隊。</p> <p>(五) 參加縣市國小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精神錦標者，管理嘉獎壹次；參加北區國小運動會，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精神錦標者，管理嘉獎兩次。</p> <p>(六) 經省或中央核定為體育績優學校者，有功人員三至五人各記功壹次，核定體育績優學校者，有功人員二至三人，各給予嘉獎兩次。</p> <p>(七) 舉辦視導區內各項體育競賽，參加學校在五校以上，或舉辦學校暨社區聯運動會（含有社區競賽三個項目以上），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優異者，有功人員三至五人各嘉獎壹次。</p> <p>(八) 教師義務指導社區有關團體體育活動一學期以上，經本府核定成績優良者嘉獎壹次。</p> <p>(九) 指導社區推展全民運動，經有關機關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甲等嘉獎壹次，優等嘉獎兩次。</p> <p>(十) 教師指導學生或社區民眾參加鄰鎮市運動會之大會舞、大會操表演，成績優異者，有功人員二至三人，各嘉獎壹次；指導縣市運動會及全縣市中小學運動會之大會舞、大會操或體育表演成績優異者，有功人員（大會操及體育表演限三人，大會舞限五人）各嘉獎兩次；鼓樂隊、啦啦隊表演有功人員限二人，各嘉獎壹次。</p> <p>(十一) 教職員工參加六縣市以上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第一名，參加人員記功壹次，領隊、管理嘉獎兩次；獲得第二名參加人員嘉獎兩次，領隊、管理嘉獎壹次；獲得第三、四名者限參加人員各嘉獎壹次。參加單位在五隊以上獲得第一名，參加教師各嘉獎兩次，領隊、管理嘉獎壹次；獲得第二名者，限參加人員嘉獎壹次，獲得第三名者，限參加人員嘉獎壹次，參加單位未達五隊者，第一名嘉獎壹次，第二名不予敘獎。</p>	<p>賽得分設指導人員，如有超出依所報順序擇前者敘獎。</p> <p>(三) 經省府中央考核成績優良者之獎勵，依省與中央之標準辦理。</p> <p>(四) 教師指導公教人員部份比照指導學生辦理。</p> <p>(五) 獲得縣市級以上精神錦標者管理得一人嘉獎壹次。</p> <p>(六) 各項競賽除了符合敘獎外，其餘開具指導證明。</p> <p>(七) 學校協助辦理社區運動會之有功人員另行簽報敘獎。</p> <p>(八) 指導學生參加縣市</p>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p>賽得獎，晉級參加全國比賽或國際比賽，得名以最高一次獎勵為準。</p>
<p>十一 參加及辦理國語文競賽</p>	<p>(一) 縣市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七人以上，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二名者嘉獎壹次。參加者三人以上六人以下第一名者嘉獎乙次。 2. 團體積分第一名之學校有功人員各予嘉獎壹次，人數至多三人。 3.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十至十二人各予嘉獎壹次。 <p>(二) 四縣市以上省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或指導獲各組各項第一、二名者嘉獎兩次；第三、四名者嘉獎壹次。 2.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壹次。 <p>(三) 台灣區賽：參加或指導獲各項第一者，記功壹次，獲得第二、三名嘉獎兩次，獲得第四、五、六名者嘉獎壹次。</p>	
<p>十二 參加及辦理音樂或舞蹈比賽</p>	<p>(一) 縣市賽：依學校班級數國民小學分大、中、小三類型，國民中學分大、小二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各組各項團體參加單位三隊以上獲得第一名或優等之單位(十二班以下之學校獲甲等比照優等)。 2.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五至七人各嘉獎壹次。 <p>(二) 四縣市賽：依學校班級數國民小學分大、中、小型三類型，國民中學分大、中、小三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各類各組各項團體組優等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兩次，人數以五人為限。 2. 獲各類各組各項團體組甲等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壹次，人數以五人為限。 3. 參加或指導各類各組各項個人組獲得第一、二、三名者，各予嘉獎壹次。 	<p>參加台灣區比賽之獎勵依「台灣區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台灣區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p>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4.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簽准名單各嘉獎壹次。 (三) 參加比賽獲生活教育優等者，得獎單位二人各嘉獎壹次。	
十三	參加兒童劇展	縣市獲「優等」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兩次，獲「甲等」之單位有功人員嘉獎壹次，人數以五人為限；另單項獲獎學校之有功人員各予嘉獎壹次，人數以二人為限。	單項獎如舞台設計獎、最優導演獎。
十四	參加及辦理學生美展、工藝展	(一) 縣市展： 1. 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指導兩人以上同時獲得各項各組第一名者，嘉獎兩次。 2.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三至五人，各嘉獎壹次。 (三) 四縣市展： 1. 各組各項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各予嘉獎壹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二人以上得獎時，嘉獎兩次。 2. 團體成績前三名者，有功人員嘉獎壹次，人數以三人為限。 3.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五至七人，各嘉獎壹次。 (三) 省展： 1. 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記功壹次，行政人員一人嘉獎壹次。獲得第二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第三、四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 2.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七至十人，嘉獎壹次。	
十五	參加各種學藝競賽（如書法、珠算、美術、演講、辯論、詩歌、相聲、查字典、租稅教育、音樂…等）	(一) 由台灣省級以上社教機構或本府主辦的各種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各嘉獎壹次。團體賽成績前三名者，行政人員三人嘉獎壹次。 (二) 參加或指導民間團體辦理的國際性或全省性比賽以上，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者嘉獎壹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兩人以上得獎時，嘉獎兩次。	以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十六	辦理各項童軍訓練活動績效優良者	(一) 全縣市童子團大露營、夏令營之營主任、副營主任、分營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團長各嘉獎兩次，其他工作人員嘉獎壹次。 (二) 全省、全國童子團大露營之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另案簽辦。 (三) 每學年各校負責辦理各項童軍訓練活動有功人員嘉獎壹次，於學年結束前由各單位簽報敘獎。	一團以二至三人為限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十七	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績效優良者	(一) 社區指導人員嘉獎壹次；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三人，各嘉獎壹次。 (二) 全縣市指導人員嘉獎壹次；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五至七人，各嘉獎壹次。 (三) 中央或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七至十人各嘉獎壹次。 (四) 舉辦各項學藝活動、遊藝會，參加單位五校以上，成績優良者，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三人各嘉獎壹次。	
十八	辦理教孝月活動及全縣性各項表揚活動	(一) 教孝月活動： 1. 經教育部核定為特優者，其校長、承辦人及有功人員（合計限五人）予以記功。 2. 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等者，其校長、承辦人及有功人員（合計限五人）各予以嘉獎兩次。 3. 經縣市政府核定為優等者，其校長、承辦人及有功人員（合計限五人）各予以嘉獎壹次。 (二) 教師節等表揚活動：辦理表揚活動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七至十人各予嘉獎壹次。	需核定有案者
十九	辦理學校刊物績效優良者	(一) 校刊或專輯經評定為各組優等者，編輯人員三人各嘉獎兩次，工作人員各嘉獎壹次。 (二) 每學期出刊二次以上且內容充實確能達成宣導效果者，負責編輯人員五人嘉獎壹次。	
二十	辦理及參加花燈展覽比賽活動	(一) 參加教師組其作品獲得特優及優等者，各予嘉獎兩次；甲等者各予嘉獎壹次。 (二) 參加學生組獲前二名者美術指導教師（限一人）嘉獎壹次；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數件作品獲獎，擇其優者敘獎。	
二十一	默默耕耘，教學認真之教師獎勵	(一) 在學年度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以教師編制數為準，教師十名內獎勵三人，每增十名，多增獎勵一人，獎勵人數遇有餘數則採無條件進入前列獎勵人員中，表現特優者以得獎勵人數二分之一（四捨五入）記功壹次二分之一嘉獎兩次。 (二) 在學年度內生活教育競賽總分達各部總班級數前三分之一者，導師各予嘉獎壹次。 (三) 辦理全校各項活動表現績效優異者，各單位承辦人員至多三人各予嘉獎壹次。	

獎 勵 標 準 補 充 規 定

獎勵項目	擬議獎勵標準	備註
<p>二十 二</p> <p>參加及辦理科學展覽、科學競賽績效優良者</p>	<p>(一)縣市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指導兩人以上同時獲得各項各組第一名者，嘉獎兩次。 2.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三至五人，各嘉獎壹次。 <p>(二)四縣市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組各項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各予嘉獎壹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二人以上得獎時，嘉獎兩次。 2.團體成績前三名者，有功人員嘉獎壹次，人數以三人為限。 3.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五至七人，各嘉獎壹次。 <p>(三)省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記功壹次，行政人員一人嘉獎壹次。獲得第二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兩次。獲得第三、四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 2.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七至十人，嘉獎壹次。 <p>(四)國際賽：獲得第一名者，指導教師記功壹次，校長及行政人員二人記功壹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記功壹次，校長及行政人員一人記功壹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兩次，校長及行政人員一人嘉獎壹次。</p>	